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3.835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8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3.83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收到 1 名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 1 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4)。

3、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4、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①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③2024 年度 EVA 不低于 2 亿元。

注: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准。2.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平均归母净资产;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 =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 –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计算 EOE 时应剔除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债转股、会计政策变更等非业务经营事项对归母净资产的影响,该等新增加的归母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 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授予业绩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3.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85 元 / 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8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3.835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3.835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00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1.85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6 个月。

(2)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注:鉴于公司根据股价变动情况建立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调控机制,若上述某一归属期内因公司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调控机制出现公司需调低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的情形,调低部分可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后续年份进行归属,不受上述归属期间的限制。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00 人)				303.835	89.521%	2.68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3.835	89.521%	2.6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3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03 名调整为 600 名,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05.50 万股调整为 303.8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0 万股调整为 35.56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8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3.835 万股。

三、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3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03 名调整为 600 名,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05.50 万股调整为 303.8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0 万股调整为 35.56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8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3.835 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3.69 元 / 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为:3.50 年(预期期限 =∑每批生效比例 × 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历史波动率:30.1016%(采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 3.50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368%(采用中债国债最新 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3.835	40,482.23	1,376.54	14,618.13	13,982.85	7,448.25	3,056.46

注:

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31.8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3.8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收到 1 名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 1 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4)。

(三)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3 名调整为 600 名,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05.50 万股调整为 303.83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0 万股调整为 35.56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本次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皮宇先生、陈文女士授权委托董事冯裕才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3.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8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酒大厦 6 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693,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刘晓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副总经理潘建国先生、黎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88,244	98.3869	5,555,207	1.5706	150,100	0.0425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56,291	99.6219	1,176,040	0.3325	161,220	0.0456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313,591	99.6098	1,175,040	0.3322	204,920	0.05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0,453	13.5003	5,555,207	84.2239	150,100	2.2758
2	广州酒家集团